



## 酒駕事故頻傳 如何有效制止

黃郁庭 報導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資料統計，台灣平均每天都有超過300起酒駕事件發生。酒後駕車不僅害己害人，甚至奪走性命，增加道路行駛的危險值，究竟有沒有方法能夠有效遏止酒後駕車的惡習？而台灣目前對酒駕的處理方式是否適當？

### 酒後失去判斷能力 鑄下大錯

現代人長期面對生活的壓力，常會藉由喝酒來紓壓或消弭煩悶的情緒，也會借助酒精的催化來提升慶祝氣氛，下班後小酌幾杯或是與朋友聚會飲酒作樂是常見的消遣娛樂，但散場結束後，對於開車的人要如何回家便是一項難題。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管理學系的吳昆峰教授指出人類的思考有兩種模式，分別為有意識與下意識。在清醒的時候主要都是有意識的思考，而喝酒的人因酒精的作用對事情的判斷大都來自於下意識，因此處在非理性狀態又沒有規劃好如何回家的情況下，一般人便會受下意識驅使，做出錯誤的選擇——酒駕，為了一時的方便，卻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



飲酒駕車，危害自己，也危害他人。（圖片來源／[StockSnap.io](http://StockSnap.io)）

## 酒駕現況分析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為酒後駕車。酒駕事件在今日仍層出不窮，不單只有自撞情況，嚴重時甚至造成多人傷亡。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資料顯示，2017年1月至11月取締酒駕違規事件共有9萬6,730件，被移送法辦的事件則有5萬6,813件，但因交通警察不可能時時刻刻都在進行臨檢，若加上未被抓到的漏網之魚，酒駕對交通安全造成的威脅實在無法想像。去年一整年，A1類型的道路交通事故總共有1555件，所謂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指的是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進一步分析事故肇因後發現，其中酒駕案件共有95件，約占百分之六，雖然比重不重，但實際因為酒後駕車所受傷的人數共有6993人，因而死亡的則有102人，雖然和2015年相比一共減少了40人，但每每只要酒駕發生嚴重事故，必定會登上新聞版面。

酒駕其實是可以避免的，卻常常因為人們的惰性而鑄下大錯。而因酒駕受傷，甚至死亡的人們何罪之有，又有誰能為他們討回公道呢？

## 酒駕罰則需加重 人民提出鞭刑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顯示，酒駕罰則僅有罰鍰和吊銷執照，不少酒駕之人便想著反正只會被罰罰錢，而且就算被吊銷執照依然可以無照駕駛，導致仍無法有效防止酒駕。對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喻世祥建議，因為台灣目前的法規整體看來不夠嚴謹，政府未來在處理酒駕罰則時，應多方參考日本、美國或其他國家之酒駕罰則規範。另外，台灣對於酒駕所規範之對象尚不如日本充足，喻世祥建議除了對酒後駕駛之人進行處罰之外，還可引用日本對酒駕處罰共犯結構的三種對象：提供「車輛」給可能酒駕之人、提供「酒類」給可能酒駕之人，以及同乘於酒後駕車之人士所駕駛之車。

其中較引人關注的是，台灣將會針對與酒駕駕駛同車之乘客，進行與駕駛相同甚至更高的罰則，以達到威嚇及勸阻目的，希望能降低酒駕發生機率。同時警察也將針對拒絕接受酒測之駕駛人進行加重罰則，且若在5年內曾被查獲酒駕或拒檢、拒測者達到三次時，必須懸掛特殊識別牌照（如螢光車牌），不僅可以提醒其他車輛遠離該車，也方便讓警察攔查。期待透過這些罰則，嚇阻並降低酒駕發生率。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

事由	罰則
----	----

無事故	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吊扣駕照1年，並移置車輛。
載未滿12歲兒童或肇事使人受傷	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吊扣駕照2年，並移置車輛。
致人重傷或死亡	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吊銷駕照，移置車輛，並不能再考領。
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駕照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因而肇事且載有未滿12歲兒童者	按其吊扣駕照期間加倍。
5年內2次以上	處9萬元罰鍰，移置車輛，吊銷駕照。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	處9萬元罰鍰，移置車輛，吊銷駕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處9萬元罰鍰，移置車輛，吊銷駕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目前的酒駕罰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僅以罰鍰與吊銷執照為主。（圖片來源／黃郁庭製）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然而目前的處罰方式對台灣人民來說似乎還不夠，網友葆爺在2017年10月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出了「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的想法，該提案僅在短短一週內就有超過1萬人附議而迅速通過成案，因此相關單位最晚必須在明年1月3日以前正式回應。從以上描述可看出，民眾對酒駕累犯已經趨近於零容忍，甚至冀望透過公開轉播鞭刑酒駕犯來達到遏抑作用，讓酒駕肇事率將到最低，但未來台灣到底能不能針對酒駕引進鞭刑，還有待商榷。

提議者 葆爺

### 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 增加鞭刑制度

分享至   26555  0

尚須0個附議 已附議：31709 附議期限倒數 3天



權責機關說明 2017-11-22

網友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出了「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目前正在等待機關回應階段。（圖片來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相較於日本，台灣酒駕件數高出甚多，分析研究得出其原因可能與日本提倡「代理駕駛」與「大眾運輸普及程度」相關，因日本政府有訂定「代客開車業」法，規範代理駕駛水準，鼓勵飲酒後的民眾與夜歸乘客使用。而日本的大眾運輸也比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台灣普及，致使日本人飲酒後會選擇搭電車而非自行駕車的可能性較高；反觀台灣人除了上述兩種因素之外，也因有較多騎乘機車之人，且機車族飲酒後常自認清醒，為貪圖方便選擇騎車上路，這也是導致台灣酒駕比率高居不下的因素之一。

駕駛計程車長達20年的陳姓駕駛便表示其所屬計程車公司與部分餐廳有合作，提供酒後代理駕駛的服務，但由於台灣人對這塊領域尚不熟悉，因此使用者不多。他建議政府可以針對代理駕駛進行更多宣傳，鼓勵飲酒後的民眾搭乘計程車或是讓代理駕駛幫忙駕車回家，這樣除了可以減少悲劇事件再度發生，也能提升用路品質。

## 改善社會風氣 遏止酒駕發生

雖然從大數據來看，酒駕件數已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因酒駕發生的傷亡事故往往難以彌補，其受害者無辜之程度令人不捨，也讓人更覺酒駕肇事者的可惡。但若想讓酒後上路造成的風險徹底消失，吳昆峰提出「喝酒不是問題，但是要確保喝完酒怎麼回家！」他覺得只要民眾能夠了解酒駕帶來的嚴重性，並且在喝酒前先規劃好酒後的交通方式，就能夠有效減少酒駕的發生。最後吳昆峰與喻世祥均表示，與其透過政府加重對於酒駕的刑罰，不如改變整個社會風氣與應酬文化，透過教育倡議與宣導，讓台灣人民體認「人命」的重要性，如此一來才能徹底降低酒駕發生的機率，也能提升道路安全的品質。



記者 黃郁庭



編輯 李哲君